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及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2.	批准及採納GL LIMITED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除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